

甘肃： 苦干实干出实效

○ 苏志希

甘肃是全国最贫困的省份之一，历史上有“苦瘠甲于天下”之称。1983年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定将甘肃以定西为代表的中部干旱地区和河西地区列入“三西”建设范围；1986年，又将高寒阴湿地区、少数民族地区、陇东老区进行重点扶持；1994年，国家制定“八七”扶贫攻坚计划时，把甘肃省41个困难县作为国定贫困县，从政策上、资金上给予了大力扶持。十多年来，省委、省政府按照中央的部署，结合甘肃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办法，组织带领全省各族人民开拓进取，苦干实干，使扶贫开发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

一、财政部门参与扶贫的主要做法

在10多年的财政扶贫开发工作中，甘肃省财政部门充分发挥部门优势，强化财政职能，积极投身于扶贫开发的实践，切实管好用好财政扶贫资金，集中抓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。

1. 充分发挥部门优势，积极主动参与扶贫开发。财政部门是政府的综合职能部门，支持扶贫开发，参与扶贫开发，责无旁贷，责任重大。因此，甘肃省各级财政部门从实际出发，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财政措施，积极参与和支持扶贫工作，为确保各种扶贫攻坚措施和办法的落实奠定了基础。

2. 以改善贫困地区的基础生产条件为切入点，加大基础设施建设，积极培植地方经济发展后劲。在资金使用

上，坚持区域经济效益与贫困户受益相结合的原则，实施开发式扶贫，努力提高广大贫困地区的自我发展能力。

3. 严格财经纪律，强化资金管理，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充分发挥财政部门在项目立项、评估和实施中的作用，确保所选项目具有经济效益，在带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方面能起到有效的辐射效应。建立财政扶贫资金专户，避免挪用扶贫资金，确保扶贫资金及时到位。采取措施，合理调度资金，优先保证扶贫资金拨付。

4.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多渠道筹集各种扶贫资金，引导全社会资金投入扶贫开发。在近年来的工作中，财政部门每年都千方百计增加资金用于扶贫工作，同时利用省上资金的“引子”作用，将其它渠道的资金、物资、技术、信息优势引入扶贫攻坚主战场，使扶贫工作向社会化迈进。

5. 积极协调好财政与其它部门的关系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抓好扶贫工作。财政部门积极协调与各扶贫职能部门在扶贫项目的确定、资金的管理与拨付，资金使用的监督及项目的验收等方面的关系，密切合作，促进了扶贫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。

二、财政扶贫取得的主要成就

1. 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得到较大改善。1983年以来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大中型水利工程100多项，新增水地400万

亩，累计达到1700万亩；新修梯田1200万亩，累计达到2100万亩；兴修雨水集流工程，初步解决了250多万人、280多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；发展集雨节灌工程，新增节灌面积150多万亩；使干旱地区群众由过去被动抗旱转向主动抗旱；综合治理小流域3000多平方公里；建设110千伏和35千伏变电所80多处，架设农电线路1.7万多公里，通电乡村分别达到98.5%、91.2%，其中“两西”地区乡村通电率达到99%以上，老困地区乡村通电率也分别达到97.4%、87.2%。

2. 粮食供求基本实现平衡。全省粮食总产量已由1982年的46.9亿公斤增加到1998年的87亿公斤，基本实现自给。河西商品粮基地建设已初具规模，每年向国家提供的商品粮达到22亿斤。中部地区粮食生产稳步增长，粮食总产由16亿斤增加到32亿斤。1994年、1995年和1997年甘肃曾遭受特大旱灾，但由于10多年扶贫工作打下的基础，群众生活没有发生大的波动。

3. 区域性支柱产业框架初步形成。全省各地依托当地资源条件，因地制宜地发展了一批以种植业、养殖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主的支柱产业。河西地区大抓农村产业化建设，已成为全省粮、油、糖、棉花、瓜果、蔬菜、肉类加工的生产和出口基地；中部地区加快以农副产品加工和矿产开发为主的乡镇企业建设步伐，淀粉、地毯、编织刺绣、林果、畜牧、建材、建筑等都有一定的规模；老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积极发展烟、果、畜、中药材和商贸流通等，为增加群众收入奠定了基础。1998年底，53个贫困县（包括12个省定贫困县）乡镇企业产值由扶贫开始时的不足1亿元增加到400多亿元，贫困农民每年从乡镇企业中得到的纯收入人均在100元以上，大部分县财政收入的一半以上也来自于乡镇企业。

4. 科技推广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。全省初步形成了县有中心乡有站，村有农民技术员，社有科技示范户的

河南：财政扶贫四板斧

○ 杨舟

河南地处中原,是一个农业大省。所辖 113 个县(市)中,国家级贫困县 28 个、省级贫困县 6 个。截至 1998 年底,全省的贫困人口占全国贫困人口的 8%。针对这一情况,河南省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尽快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决定》精神,积极实施《八七扶贫攻坚计划》,以稳定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为中心,以贫困村、贫困户为扶贫攻坚对象,以改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种养业为重点,强化对扶贫攻坚的领导,狠抓各项攻坚措施的落实,不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,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帮扶活动,使贫困地区经济有了较大发展。截至 1998 年底,全省贫困人口已从 1985 年的 1 375 万人减少到 316 万人,占全省农村总人口的比例由 20% 下降到了 4.17%。贫困乡也由扶贫初期的 474 个减少到 168 个,贫困村由 4 821 个减少到 2 962 个。34 个贫困县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 579.2 元,较 1985 年的人均 176 元增加 1 403.2 元。同时,贫困地区的交通、农电、人畜饮水、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以及文化教育、卫生等社会事业也都有了较大发展,广大干部群众改革开放意识和商品经济观念明显增强。

以上成绩的取得,除去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财政部的大力支持外,河南财政扶贫做了以下四项工作:

(一)完善财政扶贫资金投入机制,大幅度增加财政扶贫资金投入。据不完全统计,1994—1998 年,各级财政通过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、以工代赈资金、工业扶贫资金、扶贫贷款财政贴息等,为扶贫开发提供的资金总额达 22.02 亿元。特别是近年来,各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力度逐年加大。1997—1998 年二年中央和省向 34 个贫困县每年分别投入资金 5.26 亿元和 6.18 亿元。为支持贫困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,1995—1997 年,中央和省两级财政通过实施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、世行贷款“贫三”教育工程补助 34 个贫困县发展教育资金 3.69 亿元,其中:省财政配套资金 2.05 亿元。在中央和省财政不断增加财政扶贫投入的同时,各市地县财政也积极筹措资金,努力增加财政投入。

(二)制定实施财政扶贫优惠政策,增强贫困县脱贫致富能力。一是省财政对全省 34 个贫困县中农民人均纯收入低于 800 元、贫困人口占全部农业人口 20% 以上、财政标准供给人员人均财力低于 4 500 元的特困县实行倾斜政策,分配新增财政扶贫资金时给予重点支持;二是对 1993—1995 年省财政用于贫困县的“财政扶贫发展周转金”和贫困县“七五”期间提前使用的省财政预拨补贴款 2.14 亿元,下放贫困县管理,省不再收回;三是对尚未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

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网络。10 多年来,共建成 1 000 多个乡镇农技站,累计推广各种农业新科技 200 多项,贫困地区的科技贡献率由 15% 提高到 35%。“两西”建设开始时,全省重点抓了冷凉灌区、吨粮田、旱作梯田丰产栽培、中低产田改造等四个百万亩科技示范项目,每年增产粮食 1 亿公斤以上。国扶、省扶贫困县主要抓了农业实用技术的推广和科技培训两个方面,每年推广先进技术 400 万亩次,培训农民技术员 45 万人次左右。经过多年的努力,基本为每户贫

困农户培训了一个科技明白人。近两年还重点抓了洋芋种薯基地建设和贫困县种子工程建设,为粮食增产,解决群众吃饭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5. 农村贫困面大幅度缩小。1982 年,全省农村贫困面高达 74.83%,贫困人口 1 254.42 万人,农民人均纯收入仅为 104 元,人均占有粮只有 281 公斤。经过 10 多年的“两西”建设和扶贫开发,到 1998 年底,全省农村贫困面缩小到 8.7%,贫困人口减少到 177 万人,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 393 元,比 1982

年增加 1 289 元,其中 53 个贫困县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 128 元;全省人均占有粮提高到 420 公斤,比 1982 年净增 239 公斤,其中 53 个贫困县农民人均占有粮达到 365 公斤。全省农村经济由全面贫困逐步发展为河西、城郊及沿黄灌区创造条件奔小康,陇东及中部部分县初步解决温饱,南部高寒阴湿地区、少数民族地区和中部干旱片扶贫攻坚“三大块”经济格局。

(作者为甘肃省财政厅厅长)